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祺文
兼　代理人　林憲同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昱又
相　對　人　芭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昱又
相　對　人　熊大大文創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明村
相　對　人　熊大庄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一、聲請人均為相對人之本票或支票債權人。而相對人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熊大庄公司）前向他人承租土地與廠房經營賣場，嗣因未按期給付租金而經法院判決拆屋還地並執行完畢；是熊大庄公司已無資產可供營業，屬債務人不能清償。芭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芭夏公司）所有坐落民雄工業區之廠房與土地，亦經債權人實施強制執行並分配在案，是該公司已無其他資產可供清償債權人，且該公司亦向經濟部辦理停業在案，屬債務人不能清償。熊大大文創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熊大大公司）亦無資產可供其債權人強制執行，且該公司係以員工名義所成立之空殼人頭公司，且亦向經濟部辦理停業在案，屬債務人不能清償。熊大庄有限公司亦無資產可供其債權人強制執行，該公司負責人林淑芬亦係熊大庄詐欺集團隱名合夥之詐欺共犯，亦屬債務人不能清償。

二、熊大庄公司、芭夏公司並隱匿資產，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中，另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837號附表記載被告詐害金額高達新台幣（下同）5億元，該不法所得資金均遭王昱又、林淑芬利用人頭公司興建賣場或利用子女購置房產。因聲請人兼代理人林憲同係執業律師，可免費或減費擔任破產管理人，並無外聘破產管理人之必要，爰依破產法規定，聲請宣告前開相對人破產云云。

貳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，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，此觀司法院民國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自明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）。次按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，稅捐稽徵法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等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益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7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47號裁判與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均同此見解）。查：

一、熊大庄公司107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26,034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）；熊大庄公司截至109年5月18日止，積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稅款6,954,975元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5月18日南區國稅民雄服管字第1090661430號函暨所附欠稅查詢情形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1頁、第103頁），自均

堪信為真實。是自前開證據可知，熊大庄公司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（如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）及財團債務（如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等），亦不足清償上開優先債權即稅款6,954,975元，則其他破產債權人自亦無從藉由破產程序而有受任何清償機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並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芭夏公司107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12元，名下有汽車2輛，財產總額為0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；該公司截至109年5月10日止，於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轄下積欠地方稅280,829元，亦有嘉義縣財政稅務局109年5月14日嘉縣財稅法字第1090007663號函暨所附欠稅查詢情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9頁、第95至96頁）；截至109年5月18日止，積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稅款9,647,415元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5月18日南區國稅民雄服管字第1090661430號函暨所附欠稅查詢情形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1頁、第105至106頁），自均堪信為真實。是自前開證據可知，芭夏公司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（如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）及財團債務（如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等），亦不足清償上開優先債權即稅款，則其他破產債權人自亦無從藉由破產程序而有受任何清償機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並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亦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熊大大公司107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54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）；截至109年5月18日止，積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稅款1,724,547元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5月18日南區國稅民雄服管字第1090661430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），自均堪信為真實。是自前開證據可知，熊大大公司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（如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）及財團債務（如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

之債務等），亦不足清償上開優先債權即稅款，則其他破產債權人自亦無從藉由破產程序而有受任何清償機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並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亦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熊大庄有限公司107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8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）；截至109年5月18日止，熊大庄有限公司民雄營業所積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稅款364,356元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5月18日南區國稅民雄服管字第1090661430號函暨所附欠稅查詢情形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、第107頁）；熊大庄有限公司另積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7至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1,009,981元（含已核定及暫行核定，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09年5月22日北區國稅板橋服字第1090119364號函暨所附債權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），自均堪信為真實。是自前開證據可知，熊大大有限公司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（如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）及財團債務（如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等），亦不足清償上開優先債權即稅款，則其他破產債權人自亦無從藉由破產程序而有受任何清償機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並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亦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至聲請人所主張熊大庄公司、芭夏公司隱匿資產，另經前開檢察署偵辦中云云。然前開偵查中刑事案件並非已確定之認定或證據，尚不足推翻本院前開認定；況聲請人對相對人所取得之執行名義，最早係於107年11月間，迄今已1年多，而聲請人既未提起民事訴訟已確定相對人是否隱匿財產等訴訟，本院自無從遽認相對人尚有聲請人所主張之財產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宣告破產並無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宣告破產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爰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